二、研究方法與限制

本文採文獻研究法，資料分析法，深度訪談法與現場研究法：從文獻紀錄中瞭解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度改革的緣起；從資料法規中分析制度設計的合理與否；從與創立制度的相關人員深度訪談中，瞭解制度改革之問題與對未來之期許；從執行相關業務之現場中，瞭解制度
實際運作之全貌。因此，綜合使用上述四項研究方法，期使本研究能更完整充實。

另外，由於下述幾項限制，使本文在問題的檢討與發揮上有所限制：

（一）實施時間尚短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甫經實施，二委員會成立時間尚短，整個制度的推
動正有待從互動中調整腳步，建立常軌，故僅能就法規規定、組織職掌及現行運作情
形加以評述；且由於基金之有效管理涉及財經專業知識，故有關較專業之問題，僅能
就制度面提原則性的改革芻議，難以具體規劃詳細內容（如規劃基金管理之內部控管
與外部稽核制度）。

（二）資料蒐集不易：鑑於以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等相關研究較為稀少，故國內文獻除
了公文、紀錄外，研究報告亦多針對退撫制度之專著或文章，而研究退撫基金運作制
度則起步較晚；另外，國外類似制度相關文獻之蒐集亦十分困難，除了儘量蒐羅相關
資料外，並參考曾赴國外訪談退撫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報告，以補充國內基金運作經
驗與資料之不足。

以上二點因素，形成本文在從事佐證、比較與檢討改進上之研究限制

故僅藉由對本國退撫基金業務主管機關之瞭解，描述與探討目前完成建制之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制度，以試圖儘量降低研究限制對本文之影響。